**承诺书**

嘉定区教育局审计事务部：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嘉定区教育系统义务教育学校培训费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对我单位培训费使用情况实施专项审计调查。现就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和其他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向审计事务部提供的所有依法设置的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相关附件和其他有关的会计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完整的。

二、我单位未私设会计账簿，本项目所有交易事项皆已入账；我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没有重大的错误和遗漏，如实全面地反映了本单位本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状况，我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诉讼、赔偿、承兑、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我们确信无任何足以严重影响项目收支真实性的行为。

四、为配合此次审计，所有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含电子数据资料）、信息，包括重要经济合同、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文件等，我们将随时提供你们查阅。

上述情况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承担因提供不实资料或不完整提供资料而造成法律后果的责任。

被审计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年 月 日